关于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30)、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27)、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88)、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3)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6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基金简称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30日起，变更以下基金的基金简称，各基金基金代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变更前)	基金简称(变更后)	份额代码
1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有色金属ETF联接A	016707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华夏有色金属ETF联接C	016708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ETF发起式联接D	华夏有色金属ETF联接D	021534
2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半导体材料设备ETF联接A	020356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华夏半导体材料设备ETF联接C	020357
3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A	华夏房地产ETF联接A	008088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C	华夏房地产ETF联接C	008089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D	华夏房地产ETF联接D	024628
4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云计算与大数据ETF联接A	019868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华夏云计算与大数据ETF联接C	019869
5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食品饮料ETF联接A	013125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华夏食品饮料ETF联接C	013126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ETF发起式联接D	华夏食品饮料ETF联接D	024643
6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联接A	华夏人工智能ETF联接A	008585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联接C	华夏人工智能ETF联接C	008586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联接D	华夏人工智能ETF联接D	021580
7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创业板成长ETF联接A	007474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ETF发起式联接C	华夏创业板成长ETF联接C	007475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ETF发起式联接D	华夏创业板成长ETF联接D	023782
8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物联网ETF联接A	019975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华夏物联网ETF联接C	019976
9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消费电子ETF联接A	018300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华夏消费电子ETF联接C	018301
10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发起式A	华夏科创50指数增强A	018177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发起式C	华夏科创50指数增强C	018178
11	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公用事业ETF联接A	022869
		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ETF发起式联接C	华夏公用事业ETF联接C	022873
12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A	华夏科创50ETF联接A	011612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C	华夏科创50ETF联接C	011613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Y	华夏科创50ETF联接Y	022945
13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ETF联接A	华夏科创100ETF联接A	020291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ETF联接C	华夏科创100ETF联接C	020292
14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A	021142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华夏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C	021143

基金管理人将据此更新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届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广州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5年6月26日起在广州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具体业务开办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004042	华夏鼎茂债券A	007938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联接C
004043	华夏鼎茂债券C	013310	华夏科创创业50ETF发起式联接A
007666	华夏鼎弘债券A	013311	华夏科创创业50ETF发起式联接C
007667	华夏鼎弘债券C	001051	华夏上证50ETF联接A
002871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A	005733	华夏上证50ETF联接C
002872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C	012768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ETF发起式联接A
001015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01276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ETF发起式联接C
001016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021142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自2025年6月30日起变更为华夏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A)
015299	华夏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人民币)	021143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自2025年6月30日起变更为华夏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C)
015300	华夏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C	007992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联接A
007937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联接A	007993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联接C

注：根据本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基金简称的公告》，自2025年6月30日起，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简称变更为"华夏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各基金业务开办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投资者在广州银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广州银行的有关规定。广州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广州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6699(广东)400-83-96699(全国)；

广州银行网站：www.gzcb.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4〕34号)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A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501050	00639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注：①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4〕34号)等通知安排，2025年7月1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5年7月2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自2025年7月2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②场内简称：50AH(扩位证券简称：50AH LO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2025年7月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本基金自2025年7月2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日期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限制有关业务上限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2025年7月1日为香港节假日。

②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5年7月2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③场内简称：恒生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2025年7月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本基金自2025年7月2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 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5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2025年2月14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与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签署《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纪德法、刘丽萍、纪翌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6,306,129股股份转让给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并将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127,583,56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予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行使，委托期限为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起至上市公司向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同时，上述期限内，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与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同日，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152,504,097股股票(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按照拟发行股数计算，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18,810,2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6.83%。

2025年2月22日，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与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签署《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等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更好的发展，各方应共同尽最大努力尽快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完成，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法完成或实施的，则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期限相应延长直至后续上市公司向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定向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起18个月内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的，则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期限自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自动延长18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和《关于股东签署<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等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于2025年6月24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同时，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安排已生效。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及表决权数量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完成前			本次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	-	-	-	66,306,129	10.00%	29.24%
纪德法	118,608,263	17.89%	17.89%	88,956,197	13.42%	-
刘丽萍	39,408,496	5.94%	5.94%	11,722,668	1.77%	-
纪翌	35,872,939	5.41%	5.41%	26,904,704	4.06%	-
转让方合计	193,889,698	29.24%	29.24%	127,583,569	19.24%	-

本次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完成后，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取得公司66,306,1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127,583,5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24%)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193,889,6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4%)所对应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尔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已出具承诺，其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转让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若本次发行于本次协议转让交割日起十八个月内完成认购股份登记手续的，其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自取得上述股份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守收购报告书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要约，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芙蓉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芙蓉兴馨香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芙蓉兴")持有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139,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9%；

上述股东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海南芙蓉兴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9%，即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2,293,279股。其中：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9%，即减持数量不超过8,039,549股；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减持数量不超过4,253,730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海南芙蓉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3,139,971股
持股比例	7.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33,139,9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海南芙蓉兴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293,27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8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39,549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53,73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7日～2025年10月16日
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
拟减持原因	本次减持计划系基于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及投资策略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海南芙蓉兴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是否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泉安阳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08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6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泉安阳纯债A	汇泉安阳纯债C	汇泉安阳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23	020824	0219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60	1.1796	1.126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751,494.00	1,333.53	8,307,723.0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100	0.0000	0.43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26日
除息日	2025年0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无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6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3)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或登录本公司官网(网址：www.spring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6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为确保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漯河市盛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盛旭")在漯河的"锦绣江南"项目的建设资金安全及按期交付，由漯河市保交楼专班主导，确定由漯河市政府平台公司漯河市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郾城建投")作为保交楼项目贷款主体，向银团申请保交楼贷款，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16,300万元，并由漯河盛旭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子公司修武荣盛文化旅游古镇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修武荣盛")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子公司信阳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信阳荣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

本次为郾城建投贷款提供的担保，是公司子公司为了妥善完成保交楼任务，在当地主管部门和银团要求下而产生的，被担保对象郾城建投的此次贷款，也将为公司子公司漯河盛旭作为项目主导操盘方的融资投入使用，且本次融资日常项目资金管控由公司子公司漯河盛旭、银团、郾城建投、漯河市保交楼专班共同管理。此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郾城建投；

2、成立日期：2017年02月14日；

3、注册地点：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233号；

4、法定代表人：盛春杰；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情况：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持有郾城建投100%股权；

8、信用情况：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漯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
漯河市国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100%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
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
漯河市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郾城建投资产总额5.6亿元，负债总额4.4亿元，净资产1.2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003亿元。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郾城建投为政府平台公司，其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担保事项。

三、拟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相关主体：

债务人：郾城建投；债权人：银团；保证担保人：信阳荣阳、漯河盛旭；抵押担保人：修武荣盛、漯河盛旭；

2、担保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如果债务人/被担保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清偿，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具体以抵押协议、保证协议为准。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对郾城建投提供的担保，是公司子公司为了妥善完成保交楼任务，在当地主管部门和银团要求下而产生的，被担保对象郾城建投的此次贷款，也将为公司子公司漯河盛旭作为项目主导操盘方的融资投入保交楼项目使用，且本次融资日常项目资金管控由漯河盛旭、银团、郾城建投、漯河市保交楼专班共同管理。此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29.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8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85.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49%，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66.46亿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6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5年6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1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7日。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九)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25年7月8日就本次临时股东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漯河市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1.00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